

股权无偿划转涉税分析及实务操作

2020 年以来，部分地方国有企业的新一轮专业化战略重组、各大板块及其所属企业兼并重组开展的如火如荼。国有企业之间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也越来越多，本文简要梳理股权无偿划转过程中划出方、划入方所涉及的税务处理及实务操作。

一、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

(一) 企业所得税

1. 一般性税务处理

划出方按照划转股权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确认股权转让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规定：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二)用于交际应酬；(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四)用于股息分配；(五)用于对外捐赠；(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二条关于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规定：“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第八条规定：“本公告第七条所述情况(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发生变化后 60 日内，原交易双方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

（二）交易双方应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特殊性税务处理

若划出方和划入方之间为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或者划出方和划入方为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双方划转股权在符合（财税〔2014〕109 号）规定的条件下，企业所得税可以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不确认所得。

政策规定：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三条关于股权、资产划转的规定：“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第四条规定：“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二）增值税

1. 非上市公司股权

若被划转的股权属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则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划出方不缴纳增值税。

2. 上市公司股权

若被划转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股权，即使是无偿，划出方也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政策规定：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服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印花税

1. 非上市公司股权

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划出方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但因双方签订的是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 0.00 元，故划出方就该协议计算的印花税也为 0.00 元。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第十条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如何划定的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2. 上市公司股权

若属于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若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仍应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政策规定：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第一条规定：“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仍应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号）：“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二、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一）企业所得税

1. 一般性税务处理

划入方应按公允价值确定划入股权的计税基础。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第二条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的规定：“（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2. 特殊性税务处理

若划出方和划入方之间为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或者划出方和划入方为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双方划转股权在符合（财税〔2014〕109号）规定的条件下，企业所得税可以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入方取得被划转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原账面净值确定。

政策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关于股权、资产划转的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二）增值税

因划入方是接受股权的一方，不涉及缴纳增值税。

（三）印花税

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划入方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和“资金账簿”两个税目缴纳印花税。因双方签订的是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是0.00元，故划入方就该协议计算的印花税也为0.00元；划入方接收股权，按照规定需增加的资本公积，应按照增加金额的万分之五减半计算缴纳印花税。

政策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三、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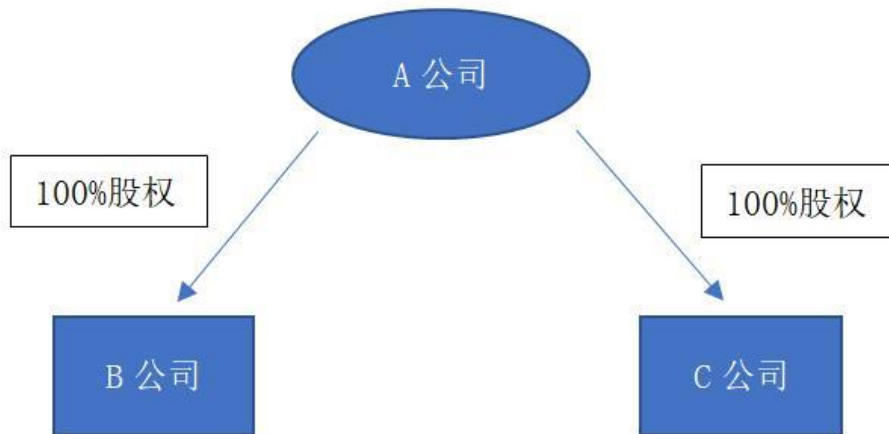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介绍

1. 相关主体及关系

划出方：A公司（非上市）；划入方：B公司（非上市）；被划转方：C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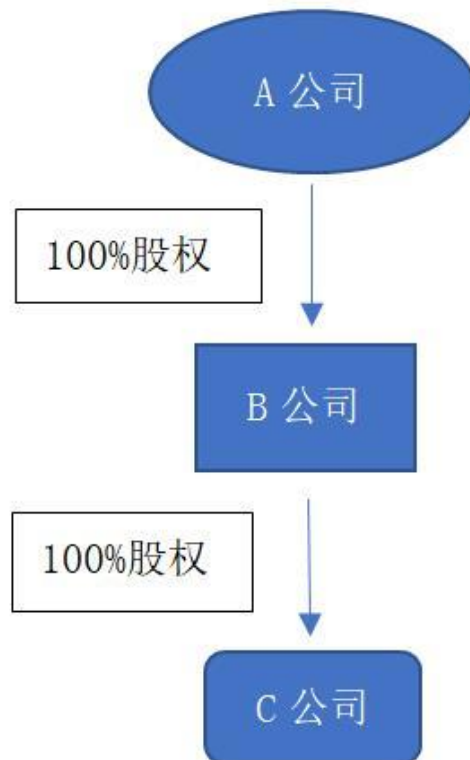
划出方A公司持有被划转方C公司100%股权；划出方A公司持有划入方B公司100%股权；A公司与B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根据国资委的决议，同意A公司将持有的C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B公司，划转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划转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3. 根据 C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报审计结果显示：C 公司归属于 A 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4. 相关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1) A 公司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B 公司） 20.0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C 公司） 20.00 万元

(2) B 公司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C 公司） 100.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股本（A 公司） 2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0.00 万元

备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 涉税情况分析

1. 划出方：A 公司

(1) 企业所得税

该业务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划出方 A 公司不确认所得。

(2) 增值税

被划转的 C 公司股权属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划出方 A 公司不缴纳增值税。

(3) 印花税

划出方 A 公司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但因股权转让对价为 0.00 元，故划出方 A 公司应缴印花税也为 0.00 元。

2. 划入方：B 公司

(1) 企业所得税

该业务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划入方 B 公司取得被划转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原账面净值确定（20.00 万元）。

(2) 增值税

因划入方 B 公司是接受股权的一方，不涉及缴纳增值税。

(3) 印花税

划入方 B 公司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和“资金账簿”两个税目缴纳印花税。因双方签订的是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是 0.00 元，故划入方 B 公司就该协议计算的印花税也为 0.00 元；划入方 B 公司接收股权，按照规定需增加的资本公积（100.00 万元），应按照增加金额的万分之五减半计算缴纳印花税（250.00 元）。

3. 交易双方就该业务需报送的资料

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规定的资料：

(1)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企业名称（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基本 情况	划出方企业名称					
	划出方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划入方企业名称					
	划入方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划转双方关系	<input type="radio"/> 关系 1: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 母公司是: <input type="radio"/> 划出方 <input type="radio"/> 划入方 100%控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关系 2: 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				
		股东名称(划转双方为关系 2 时填报)	划出方		划入方	
			持股比例	持股起始时间(年月日)	持股比例	持股起始时间(年月日)
	合计	100%		100%		
划转完成日 (年 月 日)						
被划转资产(股权)账面净值				被划转资产(股权)计税基础		
会计 处理			会计科目	金额	资产(股权)计税基础	
	划出方	借				
		贷				
	划入方	借				
		贷				
	申报企业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谨声明: 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 并承担因资料造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2) 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 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 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 (3) 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 应提供批准文件;
- (4) 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 (5) 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 (6) 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 (7)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4. 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中存在问题

(1) A 公司将 C 公司股权划转到 B 公司, 该股权的计税基础没有变化, 仍为 20.00 万元; B 公司接收 C 公司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100.00 万元)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根据《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填表说明第三项规定，“会计处理”栏次划出方、划入方的会计科目涉及“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不填报资产计税基础；划出方、划入方填报的借贷应平衡。在实务中，A公司与B公司均需按照划转C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20.00万元填写（如下所示），才可报送通过。

会计处理			会计科目	金额	资产（股权）计税基础
	划出方	借		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	2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C公司	20.00	
划入方	借		长期股权投资-C公司	20.00	20.00
	贷		资本公积	20.00	

由于上述税收政策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差异，导致B公司填写金额（20.00万元）与账务处理金额（100.00万元）存在差异，填写不一致又无法报送成功，填写一致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金额存在差异，同样不妥。

税务机关能否结合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一步优化《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填表说明及勾稽关系，账务处理按照B公司实际入账金额100.00万元填写，计税基础按照20.00万元进行填写（如下所示）：

会计处理			会计科目	金额	资产（股权）计税基础
	划出方	借		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	2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C公司	20.00	
划入方	借		长期股权投资-C公司	100.00	20.00
	贷		资本公积	100.00	

经过这样的优化，既能反映划出方与划入方实际的账务处理金额，也能反映划出方与划入方资产（股权）的计税基础金额，实际解决困扰企业的问题。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宋寅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销售返利的实务操作解析

销售返利是经济活动中常见的一种销售手段，销售方通过制定返利政策来调动供应商的采购积极性，从而达到增加销售额的目的。在实务工作中，我们经常能遇到各式各样的返利政策，不同的公司对于返利的财务操作也是不尽相同，本文通过实际工作中的案例简单剖析一下销售返利政策下税会操作的要点。

甲方（销货方）与乙方（购买方）签订货物A的采购合同，单价500元/件，合同中注明当同一批次采购量累计达到1000件时，对已采购的1000件货物给予10元/件的返利，优惠金额在下批次货款中抵顶。甲方已按单价500元/件给乙方陆续开具增值税专票，折扣额并没有开在专票上也没有单独开具发票，而是在甲方在结算下批次货款时，将本批次的折扣额和下批次货款开在同一张发票上，问这样的方式合适吗？

判断这样的方式合适之前，我们先了解一下销售返利和商业折扣、销售折扣和销售折让之间的区别。

商业折扣是为促销给予买方的价格扣除，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和销项税额，发生时间是销售行为发生的同时。开具发票时要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这样折扣额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如果仅在备注栏写明折扣额的，或销售额和折扣额分别开具发票，则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现金折扣是为鼓励买方提前付款而给予的价格扣除。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应收账款和销项税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发生时间为销售行为发生后，开具发票时要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

销售折让是因商品瑕疵或不合格等质量问题给予买方的价格减让，如果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前的销售折让，确认收入时按照扣除折让后的金额确认；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后的销售折让应直接冲减发生当期的销售收入，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除外。发生的销售折让，需要在税控系统中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方可进行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冲减。红字发票的金额与销售折让的金额一致。

销售返利显然与以上三种情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

相同点：销售返利中的货币性销售返利与商业折扣都是销货方给予的价格折扣，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销售行为和返利行为是同时发生，因此只有销售行为与返利行为同时发生的销售返利和商业折扣是一样的。

不同点：销售返利是卖方给买方的销售奖励政策，与产品质量和销售货款的支付无关，因此销售返利与销售折让不同。

实务中销售返利主要分为货币性销售返利和实物性销售返利两种。

货币性返利

针对货币性销售返利，我们应该区分情形处理。

第一种情形，当销售行为与返利行为同时发生时。

这种情形跟前文所述的商业折扣形式相同，实务中比照商业折扣进行处理，要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和销项税额，开具发票时要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这样折扣额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如果仅在备注栏写明折扣额的，或销售额和折扣额分别开具发票，则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例：购货方购买货物达到 100 万元时，销售方给予购货方 5 万元的现金返利。

账务处理：

第一次购货时（累计购货额不足 1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11.3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

第 N 次购货时（累计购货额达到 1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5.65

贷：主营业务收入 5 （不含税采购额 10 万元-返利 5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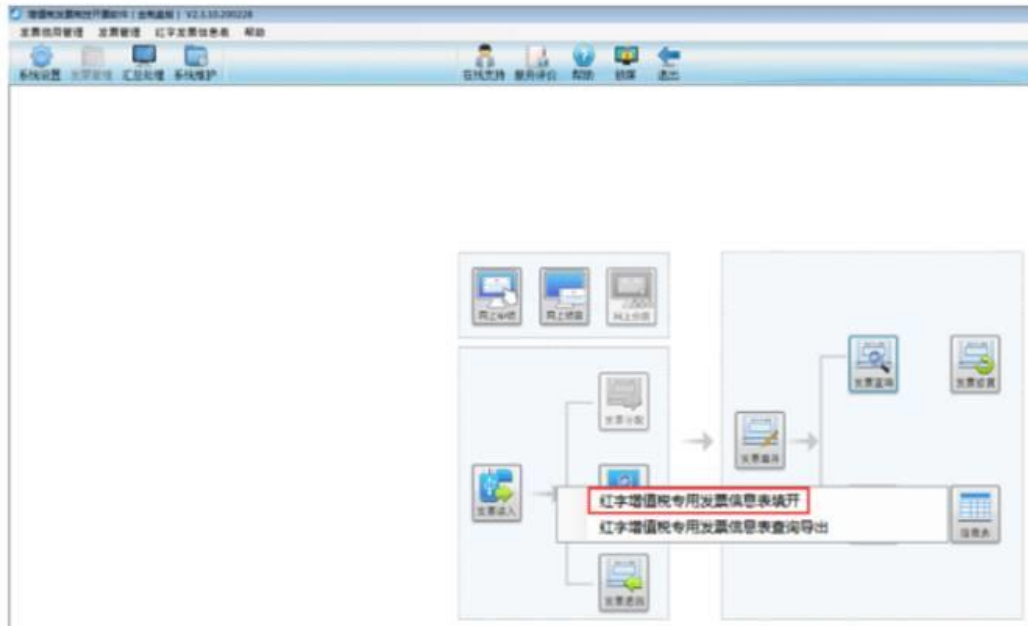
第二种情形，返利行为滞后于销售行为发生。

这种情形显然不能将折扣额与销售额开在同一张发票上，也不能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分别开具发票，否则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那么应该如何操作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此根据政策此类情形的销售返利应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我们以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为例，为大家详细介绍一下如何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步：进入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依次点击【发票管理】--【信息表】--【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



第二步：在信息选择界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购买方申请”或者“销售方申请”，点击下方“确定”按钮；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

成品油专用发票信息选择

成品油专用发票

- 1、涉及销售数量变更（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
- 2、仅涉及销售金额变更（销售折让）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

一、购买方申请

- 1、已抵扣
- 2、未抵扣

二、销售方申请

对应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时间： 年 月

注意：如果购买方已经认证，需要购买方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选择“购买方申请”，如未认证，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选择“销售方申请”，并且需要输入蓝字发票号码、代码。

第三步：进入红字发票信息表填开界面，输入要红冲的蓝字发票信息，核实无误点击右上方“打印”按钮（如果选择销售方申请，信息表内容自动带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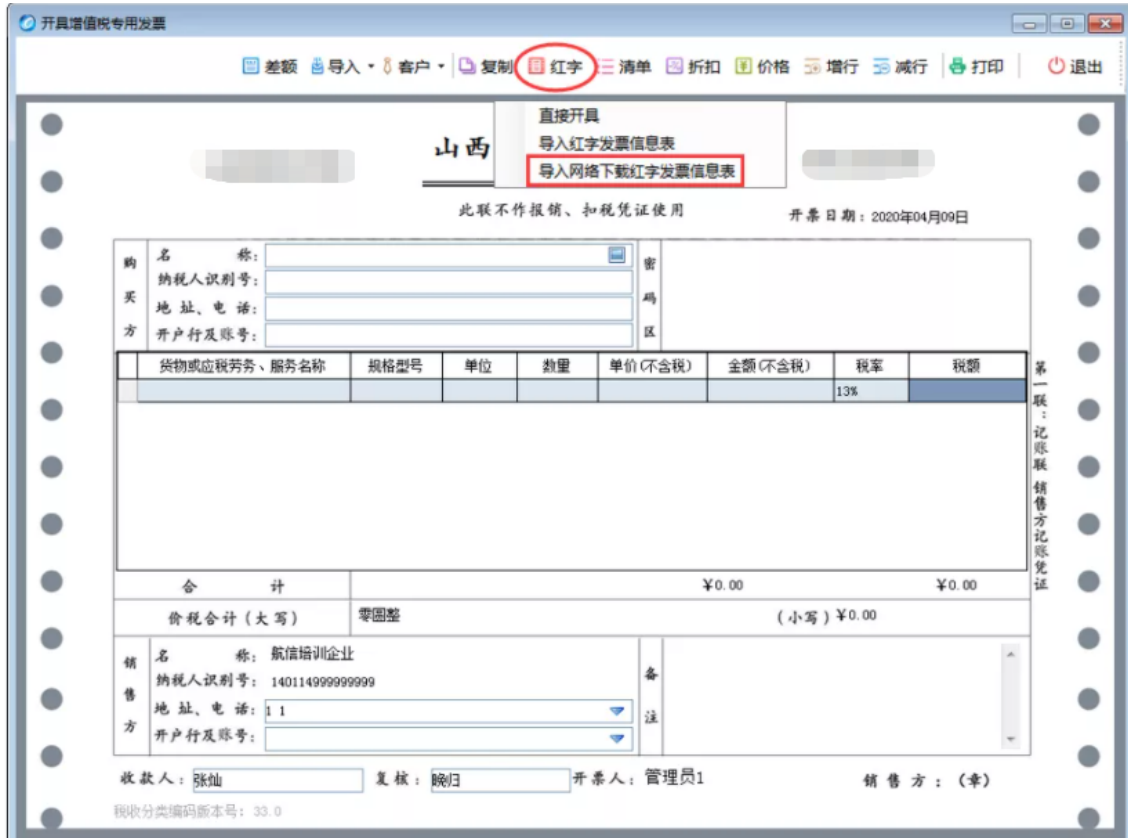
第四步：点击【发票管理】--【信息表】--【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查询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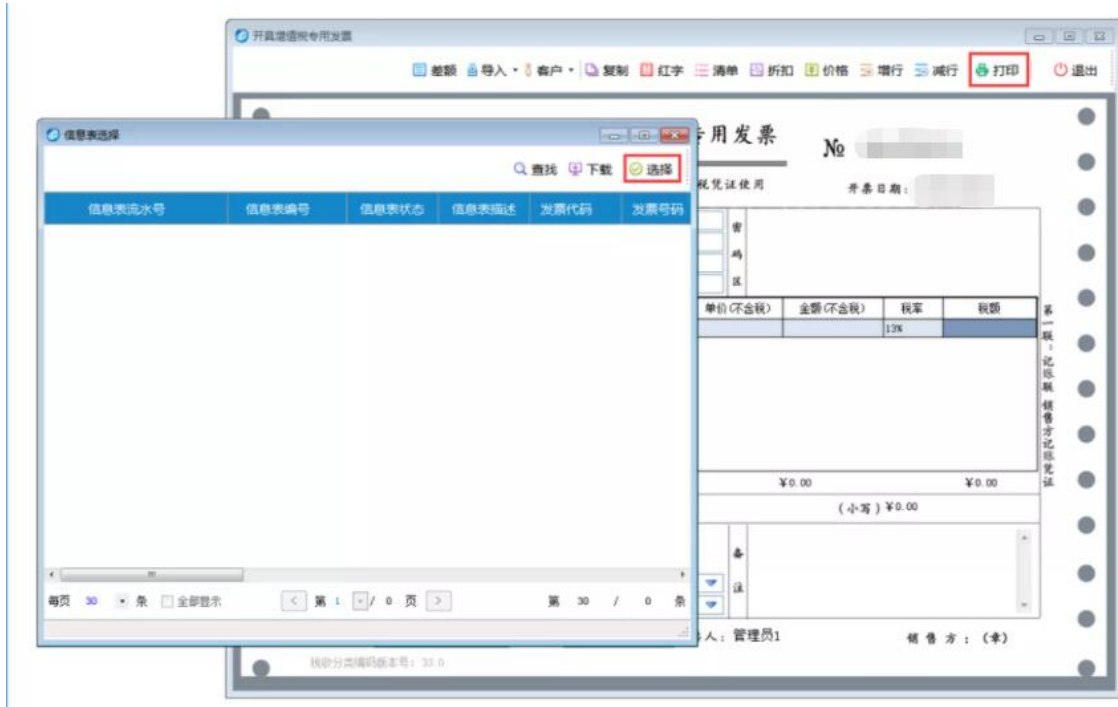
第五步：选择列表待上传红字发票信息表，点击上方“上传”按钮，审核通过之后，系统返回 16 位信息表编号；



第六步：进入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界面，点击上方“红字”，选择“导入网络下载红字发票信息表”；



第七步：在弹出界面选择已上传的信息表，核实票面带出信息无误之后点击右上方“打印”即可。



结合实际操作规程，大部分销售返利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购货方已将前期取得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且很多时候销售方给购买方开具的发票不止一张，但是对每一张蓝字发票对应开具返利金额的红字专用发票工作量大，不太现实。因此笔者建议将涉及的销售返利汇总起来对应到其中一张金额不低于返利总金额的蓝字发票上，由购货方直接在增值税发票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凭购买方提供的税局系统校验通过的《信

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另外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填写的数量为返利对应的销售数量，单价为负的返利金额。货币性返利是针对价格的优惠，并不会导致销售数量发生变化。

很多相似命题的文章都阐述了会计处理上应使用“预计负债”科目对返利进行核算，但是笔者认为根据实际情况并不是所有的货币性返利都可以使用预计负债进行核算。

依据 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六条的规定，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显然在实际业务活动中，有时销售方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某一采购商在返利规定的时间段内采购的总额能否达到返利要求的采购额，因此并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要求，不能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也不满足负债确认条件中的“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我们也不能将此确认为负债。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我们不能随意使用“预计负债”科目进行核算，更不能对此进行负债的确认。只能作为或有负债进行处理，但是无法确认和计量的或有负债是无需账务处理，但是需要附注中进行披露。

例：采购方累计购买货物达到 100 万元时，将获得销售方给予的返利 5 万元。

账务处理：

第一种情形：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销售返利

销售货物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56.5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

...

借：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返利 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65
 贷：预计负债——销售返利 5.65

实际发生销售返利时：

借：预计负债——销售返利 5.65
 贷：银行存款 5.65

第二种情形：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销售返利

销售货物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56.5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

...

实际发生销售返利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返利 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65
 贷：银行存款 5.65

但是我们需要注意的是销售方在派发上一年度返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必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不能简单地都作为收到年度的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在实际业务中，大部分销售方对于货币性返利的操作跟案例中的甲方（销售方）一样，将返利与下一次的销售开具到同一张发票上，这样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下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也不能真实的反应企业的经营状况，导致财务数据失真。此外，如果返利金额较大且下一批次货物销售的价格较低也有可能引起前后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势必会引起税务局的关注。因此，案例中的做法不妥，对于货币性返利应该区分情形区分对待。

实物性返利

对于实物性返利，在增值税上应做视同销售处理，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款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增值税应视同销售。因此实物返利实质上是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了买方，应当作为视同销售处理。企业所得税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例：采购方累计购买货物达到 100 万元时，销售方免费赠送 10 万元的货物。

账务处理：

（1）销售货物时：

借：应收账款等 113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2）实物返利时：

借：销售费用 11.3

贷：库存商品 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综上所述，我们在实务中遇到销售返利时，首先要准确区分返利类型，其次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准确核算。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周文皓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作为重要的商务、财务、税务、法务凭证，关系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发票电子化改革后，发票形态、领用、开具、交付、入账、保管等都将发生重大变化，对税收管理、财务管理，乃至市场交易秩序、社会经济运行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属于行政法规，自 1993 年 12 月施行后经历过 2010 年和 2019 年两次修订，对加强税源监控、保证税收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尤其是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发票电子化以及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办法”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是：“办法”的有些规定与新制定、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无法衔接；发票管理现代化、信息化的一些新制度和措施，以及发票管理中的新经验需要补充；对发票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偏低，难以发挥惩治和威慑作用。

针对上述问题，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组织由本所资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博士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与研究，并征求了部分纳税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和大专院校专家学者的建议和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对发票法律地位的修改建议

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

▶ 修改建议：将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应税交易中，开具、收取的税收凭证，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如实开具发票。未发生应税交易，可以使用“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其他凭证收取款项。”

▶ 修改理由：《征求意见稿》中，发票的法律地位没有变，仍然属于“收付款凭证”。然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四）项规定，专用发票应“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第二章第一节第四条“纳税人应在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开具发票”的规定，发票的开具时间应当与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同步，从这个层面上讲发票的法律地位是税收凭证。

发票的法律地位，到底是“收付款凭证”，还是增值税现行规定明确的“税收凭证”，或者二者兼而有之？鉴于发票是主要扣税凭证，将发票的法律地位明确为“税收凭证”应当更加合适。

同时，当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和收付款时间不一致时，应当允许纳税人使用自制凭证（收据）收取款项，或者使用税率栏标注“不征税”字样的发票收取款项。实务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等业务，已经采用了这样的操作方式。

二、对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修改建议

（一）第三章

▶ 修改建议：在第三章“发票领用”中增加“税务机关对企业正常的发票领购行为不得拒绝、推诿。”的条款。

▶ 修改理由：目前纳税人领用发票的行为易受到税务部门的影响，特别是在年末税务部门已经完成税收任务的情况下，存在纳税人领用发票困难的现象。由于纳税人不能及时开具发票，既影响企业间商业关系，也破坏了营商环境。

（二）第三章第十五条

▶ 修改建议：将第十五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级别，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并告知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纳税信用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并告知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对于临时性增加发票数量较大的，且纳税信用等级M级以上（含M级）应给予增加领用。”

▶ 修改理由：纳税人对其“风险级别”并不知晓，若采用“风险级别”作为判断标准，不能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信用等级”是纳税人以往的税法遵从的结果，将“风险级别”改为“纳税信用等级”，可以体现公开、透明和公正的原则。

（三）第四章

▶ 修改建议1：在第四章“发票的开具和保管”中增加“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外地单位承接本地项目，必须在本地开设分公司开具本地发票。”的条款。

▶ 修改理由1：外地单位承接本地项目，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开具本地发票是各地都有的不成文的规定，涉及到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分配问题，对营商环境的破坏较大。例如，国企开设异地分公司，要符合开设的规定、要有完整的流程和手续，开设成本高且周期长。

▶ 修改建议2：在第四章“发票的开具和保管”中明确：“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行为，是否可以开具发票。”的条款。

▶ 修改理由2：实务中，存在取得政府补助、取得股票代持款等非增值税应税行为，对方经常要求开具发票的情形。税务局又认为对非增值税应税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目前发票管理办法对此没有相关规定，建议予以明确。

（四）第五章

▶ 修改建议：在第五章“发票检查”中增加“税务机关发票检查时保护纳税人权益”的条款。

▶ 修改理由：目前，涉及发票犯罪的案件呈现精心策划、跨省且团体作案的特点，发票失控、走逃、异常和失联等情况频繁出现，正常经营且不知情的纳税人在获取此类发票后无法实现发票的相关功能，为保证国家税款不受损失而由受票方承担税款的现象，极大地损害了正常经营的纳税人的权益。

（五）第六章第三十四条

▶ 修改建议：在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修改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有该项情形的，按照上述处罚后仍拒不开具发票的，可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保证纳税人顺利依法获取发票；”

▶ 修改理由：日常经营中，有很多经济纠纷是在发生纳税义务、开票义务的时候拒不开票、逃避开票或增加附加条件制造开票困难，导致纳税人无法顺利取得发票，给接受发票的纳税人和主管税务机关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征求意见稿》中未有严格的规定，建议增加本项内容。

三、对发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修改建议

第六章第三十六条

▶ 修改建议：将第三十六条中“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修改理由：《征求意见稿》对虚开发票的处罚力度偏小，现今虚开发票犯罪动辄上亿甚至几百亿，而处罚上限却只有 50 万。处罚的金额偏低，降低了犯罪分子违法的成本，难以发挥惩治和威慑作用，应和《税收征管法》的处罚条款相衔接。

四、其它层面的修改建议

（一）第四章第十八条

▶ 修改建议：将第十八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修改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销售方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购买方向销售方开具发票。”

▶ 修改理由：《征求意见稿》依旧主张“资金流”决定“发票流”，这一条规定可以说由来已久、根深蒂固。但是，它早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环境的需要，更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二）第六章第十九条

▶ 修改建议：将第十九条中“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修改为“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发票要素。”

▶ 修改理由：发票表格要素共有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要素，购买方要求变更任何一个要素均会改变发票的真实性，背离发生的真实业务，而取得与经营不符的发票。《征求意见稿》中仅仅明确了“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因此建议将此条修改为“不得要求变更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发票要素。”，进而遏制购买方要求变更发票相关要素的非法行为。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热点问答 27 问

1、税务机关针对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会推出哪些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

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在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2、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申报功能方面有哪些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在全面梳理纳税人申报易错易漏点的基础上，我们有针对性地增加和优化了申报过程中的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准确填报。比如，对于在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中重复扣除 6 万元减除费用的纳税人，我们将提醒其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在综合所得中依法准确享受扣除。再如，为防止纳税人误操作删除已有的年度扣缴记录造成申报错误，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关闭了‘删除’功能，如果纳税人对已申报记录存在疑问，可以通过异议申诉的方式解决。又如，为防止个别纳税人通过随意填报信息再撤销退税申请的方式干扰汇算正常秩序，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如果纳税人撤销退税申请的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系统将自动取消纳税人网络撤销权限，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

3、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掌上办税。在网上税务局，税务机关已把符合条件纳税人的四项综合所得的预缴申报数据，全部直接预填到了申报表，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更加方便快捷。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境外所得申报的便利性，2020 年度汇算还将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4、哪些人需要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有哪些典型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四、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多预缴了税款，都可以依法申请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20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 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需要依法办理年度汇算并及时补税。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5、纳税人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负责接受纳税人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按照累计预扣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为纳税人的任职受雇单位，这部分纳税人需向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

二是若由任职受雇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则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6、纳税人如何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纳税人在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勾选“申请退税”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后，即完成了申请程序。税务机关和国库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办理退税，退税款直达纳税人银行账户。申请退税的纳税人需要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和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其中，对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推送服务提示、预填简易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建议这部分纳税人在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方式办理退税。”

7、有哪些途径可以帮助纳税人做好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准备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如果纳税人不太清楚自己全年收入金额、已缴税额，或者无法确定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或者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免于办理的条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是可以要求扣缴单位提供，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告诉纳税人；

二是可以登录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查询本人 2020 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记录；

三是年度汇算开始后，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收入、已预缴税款等结果没有异议，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了。”

8、纳税人在什么时间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年度汇算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9、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内容是什么？如何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依据税法规定，2020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0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选择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当然，如果纳税人在 2020 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也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10、哪些人不需要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一)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二)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11、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可享受的税前扣除有哪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下列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12、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来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 2020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13、纳税人如何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补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的要求，在《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因为非主观故意的原因，提交的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14、纳税人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纳税人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政策解读规定：“税务机关根据《公告》相应微调了纳税申报表，以便纳税人更加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纳税人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其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个人所得额，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公告》第一条规定了年度汇算概念和内容。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选择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当然，如果纳税人在 2020 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也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16、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为此，《公告》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提醒纳税人查遗补漏，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的情形十分复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在首次年度汇算后，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分两次简便优化了预扣预缴方法，不仅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也使预扣预缴税额更为精准、更加接近年度应纳税额，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差额”的产生。比如，2020 年纳税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了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没能及时在预扣预缴阶段申报扣除，可以通过年度汇算申报享受扣除，也会涉及应纳税额的调整以消除“差额”。

17、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国务院专门明确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义务，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公告》第二条根据 94 号财税公告规定，列明了无需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类型：

第一类是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汇算义务。包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的，纳税人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依据 94 号财税公告，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于汇算的情形内。

第二类是《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纳税人无需退补税，或者自愿放弃退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18、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多预缴了税款，都可以依法申请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20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需要依法办理年度汇算并及时补税。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19、有哪些途径可以帮助纳税人做好年度汇算的准备工作？

如果纳税人不太清楚自己全年收入金额、已缴税额，或者无法确定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或者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免于办理的条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是可以要求扣缴单位提供，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告诉纳税人；

二是可以登录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查询本人 2020 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记录；

三是年度汇算开始后，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收入、已预缴税款等结果没有异议，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了。

20、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21、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

《公告》第六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持续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涉税咨询服务，完善网上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考虑到任职受雇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与纳税人联系也比较紧密，有利于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办年度汇算。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如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税务机关将为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其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与 2019 年度汇算相比，2020 年度汇算确认扩充了电子方式，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公告》还规定在纳税人确认前，单位不得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完成确认后，纳税人需要将除本单位以外的 2020 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单位，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单位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代办或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22、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七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个渠道：网络办、邮寄办、大厅办。

一是网络办。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掌上办税。在网上税务局，税务机关已把符合条件纳税人的四项综合所得的预缴申报数据，全部直接预填到了申报表，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更加方便快捷。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境外所得申报的便利性，2020 年度汇算还将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二是邮寄办。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邮寄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各省（区、市）税务局将指定专门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公告》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区、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是大厅办。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或邮寄，也可以到《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23、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税务机关根据《公告》相应微调了纳税申报表，以便纳税人更加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纳税人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其为其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纳税人向哪个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按照方便就近的原则，《公告》第九条明确了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税务机关，是指接受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并负责处理年度汇算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并不等同于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纳税人在通过网络办理申报时可不受物理空间限制，实行全国通办。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此时，《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就是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了。

负责接受纳税人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按照累计预扣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为纳税人的任职受雇单位，这部分纳税人需向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

例：纳税人李先生 2020 年上半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公司任职，下半年到深圳市宝安区某单位从事保险营销员工作，该单位按累计预扣法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上述两个单位均视为李先生的任职受雇单位，其可以在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或者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之间选择办理年度汇算。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与 2019 年度汇算相比，2020 年度汇算对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新增了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受理申报机关，这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例：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0 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 10 万元和 5 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

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若由任职受雇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则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5、纳税人如何办理年度汇算退税、补税？

《公告》第十条明确了纳税人获取退税、办理补税的方式和渠道。

一是办理退税。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纳税人在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勾选“申请退税”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后，即完成了申请程序。税务机关和国库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办理退税，退税款直达纳税人银行账户。申请退税的纳税人需要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 and 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其中，对2020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推送服务提示、预填简易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建议这部分纳税人在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方式办理退税。

二是办理补税。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税务机关提供了多种便捷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即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纳应补税款。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要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26、2020年度汇算有哪些帮助纳税人规范办理年度汇算的措施？

税务部门从健全制度和优化功能两个方面着手，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一是健全制度方面。首先，建立“首违不罚”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的要求，在《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因为非主观故意的原因，提交的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其次，对纳税人2019年度汇算补税和2020年度汇算退税进行关联。申请2020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19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19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19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再依法申请办理2020年度汇算退税。通过关联纳税人2019年度的申报记录，提醒纳税人依法诚信申报办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纳税人的涉税信用记录。

二是优化功能方面。在全面梳理纳税人申报易错易漏点的基础上，我们有针对性地增加和优化了申报过程中的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准确填报。比如，对于在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中重复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的纳税人，我们将提醒其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在综合所得中依法准确享受扣除。再如，为防止纳税人误操作删除已有的年度扣缴记录造成申报错误，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中关闭了“删除”功能，如果纳税人对已申报记录存在疑问，可以通过异议申诉的方式解决。又如，为防止个别纳税人通过随意填报信息再撤销退税申请的方式干扰汇算正常秩序，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如果纳税人撤销退税申请的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系统将自动取消纳税人网络撤销权限，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

27、纳税人可以从哪里获取办理年度汇算的帮助？

税务机关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纳税服务工作，持续推出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有关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制作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的宣传产品，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益广告等渠道，不断加大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纳税人可关注税务总局、各地税务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获取最新的办税信息。同时，我们还将利用网上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为纳税人及时答疑解惑，积极回应关切。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哪些要点要注意？一文来梳理

企业在生产、经营业务中支付的合理的应酬费用，可以作为业务招待费用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内税前扣除。那么在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中，具体有哪些注意事项呢，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一、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业务招待费扣除采用“双限额”和“孰小原则”。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为销售（营业）收入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但是不包含政府补助收入等营业外收入。

二、案例演示

某境内居民企业 2020 年的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6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为多少？如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4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为多少？如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10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为多少？

1. 实际发生额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4 万元，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税前扣除额为 $4 \times 60\% = 2.4$ 万元。

2. 实际发生额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1）实际发生额的 60%小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6 万元，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即 5 万元，但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计算，实际可税前扣除额为 3.6 万元，未超过限额，因此该企业当年能在税前扣除 3.6 万元。

（2）实际发生额的 60%大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为 10 万元，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计算，可税前扣除额为 6 万元，但由于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销售收入 1000 万元的 5%为 5 万元，因此，此情形下该企业当年只能在税前扣除 5 万元，超过 5 万元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三、注意要点

1. 未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不得税前扣除。

A 公司 2020 年度按销售收入的 0.5%计提了业务招待费 500 万元，但 A 公司全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只有 450 万元，则没有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50 万元不得税前扣除，此 50 万应全额调增处理，不参与限额扣除。

2. 注意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的基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因此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计算基数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3. 筹办期间的特殊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在开办（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此情形下企业在税前扣除其业务招待费时，不受到“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条件的限制。

四、申报表单

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只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时按照税法规定及税会差异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时无需纳税调整，具体涉及的年度申报表为 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的第 4 行“业务招待费”，以及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第 15 行“业务招待费支出”：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		*	*	*
2	二、劳务费					*	*
3	三、咨询顾问费					*	*
4	四、业务招待费		*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前如何扣除？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都会涉及佣金支出，这部分支出的税前扣除标准你知道多少呢？又有哪些注意事项呢？下面就和小编一起学习一下吧~~

一、限额扣除

1. 一般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规定，其他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2. 保险企业

根据《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 电信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4. 房地产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二、据实扣除

根据15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注意事项：

1. 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2. 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3. 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4. 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5. 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来源：上海税务

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这些情况你注意到了吗？

问：个人向本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是否可以代开发票？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些情况该怎么处理呀？

不用担心，小编今天整理了一些知识点，跟大家一起学习！

情况一

A贸易公司委托张某销售一批空调，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了按照空调售价的一定比例向张某支付佣金，张某作为个人无法开具发票，该公司能将该笔费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的规定，A贸易公司支付给张某的劳务费用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其支出应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在张某无法自行开具发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张某应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本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A 贸易公司凭张某向税务局代开的发票作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情况二

王某为 B 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获得劳务报酬 3000 元，王某去税务局代开发票，是否应在代开发票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自然人王某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需要代开发票的，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B 公司）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预扣预缴和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代开发票单位在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人依法扣缴”。

情况三

C 公司为钱某发放一笔关于建筑制图的劳务报酬税前 60000 元，C 公司在发放劳务报酬时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的方式，分为三档，税率分为 20%、30%、40%，并且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是扣除费用后的金额，扣除费用标准具体为：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 20% 计算。故 C 公司支付税前劳务报酬 60000 元，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60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 12400$ 元。

TIPS

计算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时应以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计税依据。

附：个人所得税预扣税率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情况四

D 公司找单位外个人李某提供同一项目的演出服务，一个月内共提供了 3 次，每次报酬都是 700 元，D 公司在支付劳务报酬时是否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D 公司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所以，如果在同一个月内，针对同一个项目连续产生的劳务费用，应该合并在一起计算个人所得税。D 公司要将这个项目在这一个月内支付的 3 次劳务报酬合并申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700 \times 3 - 800) \times 20% = 260$ （元）

来源：上海税务

按合同约定时间判定企业所得税收入，3种情形全掌握

问：刚刚进入新一年，我们公司发现上年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已经过了，在这种情况下取得的跨年度收入该如何确认收入呢？

答：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判定收入时点的有3类特殊情形，下面我来详细梳理一下吧~

利息收入

甲公司是一家从事投资业务的居民企业，2020年7月1日，甲公司投资乙公司发行的半年期公司债券，协议约定乙公司在到期日即2020年12月31日一次性支付利息及本金。假设2020年末，乙公司未能如期履约。那么，针对该笔利息收入，甲公司还是否需要确认为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因此，由于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乙公司应付利息的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所以即便甲公司没有如期取得利息收入也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确认当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收入。

租金收入

某食品加工企业A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在2020年内向B公司承租一间仓库，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期至2020年12月15日，A公司应在承租期结束时向B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租金。但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合同到期后，A公司未能按时支付租金，该笔租金实际在2021年2月份支付，那么，B公司应将该笔租金收入确认为2020年度还是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呢？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本案例中，由于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为承租期截止日至2020年12月15日，因此即便B公司在该时点未取得租金也应确认为当期收入，而不能以实际收款时点确认收入。

温馨提示：

1. 租金的支付时间是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时间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因此自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之日起，该笔租金在法律上就属于出租人所有，发生财产转移的法律效力。企业租金收入金额，应当按照有关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全额确定，在确认租金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时点时，一定要盯紧合同约定的时间。

2. 在租金收入的确认中还需要注意提前一次性收取跨年租金的特殊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

2020年11月1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协议中约定甲公司授予乙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其专利技术的权利，乙公司应在协议签订日一次性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用230万元。但合同签订后乙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而是在2021年1月15日才完成支付。那么，甲公司应该如何确认跨年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呢？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因此，甲、乙公司在协议中约定的日期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即为家公司确认取得 230 万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时间，甲公司应将该笔收入全部确认为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

来源：上海税务

房企预售，存在三个典型税务风险

实务中，不少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预售方式进行房地产项目销售，但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上，常常出现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在对 M 企业开展税务风险应对时发现，其在预收房款过程中，存在三个常见且典型的税务风险点。

案例：

M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开发的 A 项目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尚未竣工。2020 年，M 企业共取得 A 项目预售房款 22236 万元，已申报缴纳相应增值税。已知该企业适用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2%，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10%。

风险一：预收款未及时确认收入

M 企业 2020 年度所收取的 22236 万元预售房款，均在“预收账款”科目下核算，已选择按“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开具增值税不征税发票，并申报缴纳相应增值税。税务人员发现，企业“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还另外挂账 2019 年 10 月以前取得的诚意金 1964 万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实务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房产，在收取房款前，一般会收到购房者的定金、订金、诚意金和认购金等款项。从法律意义来分析，定金具有担保作用，合同双方均受法律限制；订金、诚意金、认购金均非法律概念，一般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前，因无法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而向购房意向人收取的非正式约定款项。

目前，这些款项中，哪些属于预收款，相关税收政策并没有作出详细规定。不过，结合这些款项的法律意义，及各地税务机关执行口径来看，比较一致的观点是：房地产企业收取的定金应视为预收款项，而诚意金、订金、认购金等则不应视为预收款项。

税务人员进一步核实发现，M 企业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核算的诚意金所对应的意向人，均已于 2019 年 10 月与企业签订了正式的《房地产预售合同》，合同中约定，以诚意金冲抵购房款。据此，M 企业在 2019 年 10 月以前，不需要就诚意金申报纳税，但 2019 年 10 月合同签订后，诚意金已自动转为购房人预付款。因此，M 企业 2019 年度少计收入 1964 万元，应补缴 2019 年度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金，并按规定缴纳滞纳金。

风险二：土地增值税预缴不足

对于 M 企业 2020 年度取得预售房款 22236 万元，税务人员发现，2020 年度，企业采用“不含税收入=预售房款 \div (1+9%)”的公式，计算出不含税收入 20400 万元，并据此计算、申报缴纳了土地增值税 408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未完工产品预售阶段所收取的款项，尚未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条件，相关款项作为预收款，仅须预缴增值税。因此，对房地产企业来说，土地增值税预缴的计征依据，有且只有两个选择：要么按预收款全额确定，要么按预收款减去增值税预缴税额确定。

上述案例中，M 企业 A 项目 2020 年度土地增值税预缴计征依据，要么是 22236 万元，要么是 21624 万元〔22236-22236 \div (1+9%) \times 3%〕，两者均高于其目前确认的 20400 万元。因此，M 企业存在 2020 年度土地增值税

预缴税款不足的风险。对 M 企业而言，采取“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作为土地增值税的预缴计征依据，更有利于其减轻前期资金压力。因此，M 企业应申报缴纳 2020 年度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432.48 万元（ $21624 \times 2\%$ ）。

风险三：所得税应税收入确认不足额

对于 A 项目 2020 年度所收取的 22236 万元，M 企业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第 4 行“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栏次中，填报本年累计数 1558.56 万元，计算公式为 $1558.56 \text{ 万元} [22236 \div (1+9\%) \times 10\% - (408+73.44)]$ ，其中，408 万元为土地增值税预缴税额，73.44 万元为附加税费。税务人员发现，该项目已签订的《房地产预售合同》中，约定 2020 年度应收预售房款合计数应为 23980 万元，尚有 1744 万元预售房款未按约定取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规定，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提前付款的，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上述规定，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的判断标准，与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有所不同。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强调“预收款”，而企业所得税强调的是“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因此，M 企业在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应按《房地产预售合同》所约定的 2020 年度应收合计数 23980 万元确认应税所得。以实际收到的预收款总额确认应税所得，存在未足额确认的风险。

M 企业应更正申报其 2020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将第 4 行“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栏次的数字修改为 1694.08 万元，计算公式是 $23980 \div (1+9\%) \times 10\% - (432.48+73.44)$ ，其中，432.48 万元为土地增值税预缴税额，73.44 万元为附加税费。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说，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了房款但尚未办理产权变更前，因企业原因或购房人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在签订相关协议、退回相应款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相关账务处理红字冲销、相关税种更正申报后，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相关税款。

来源：中国税务报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1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的通知

上证函〔2021〕322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方便科创板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做好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工作，推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1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1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的通知

上证函〔2021〕323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便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办理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指南同时适用于本所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

本指南所涉证券发行上市办理流程 and 方式与现行安排相比，主要变化为对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证券的方式进行了调整，由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采用网下、网上配售，调整为不再区分两类股东与相应的两种配售方式，原股东原则上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

本所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修订）》（上证函〔2018〕1493号）同时废止。

指南全文可至本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关于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会计工作，加强合作社会计核算，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号）进行修订，起草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林一帆 魏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1965146 010-61965145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
[2.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防范财务造假，扎实推动相关企业做好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会计审计工作，2020 年以来就加强会计审计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现各类企业会计信息真实可比，是打通国内大循环断点堵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是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调节作用的基本保障；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有关方面共同推动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也暴露出部分企业执行会计准则不严格、会计信息失真、擅自扩大利用估值和判断空间等问题，甚至出现个别企业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等案例。企业年报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一年来的经营业绩及成果，在真实披露企业会计信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0 年全球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形势严峻复杂，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多。当前正处于编制、审计、披露企业年报的关键时期，有关地方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要求，扎实做好 2020 年年报工作。

二、编制 2020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问题：

（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根据疫情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商誉等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充分、及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如因属于某些特定行业或海外业务而受到疫情较大影响的，应予以特别关注。

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的相关规定，在疫情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在疫情停工停产期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应当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在疫情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例如，承租人因疫情停业原因收到政府发放的、用于补偿其停业期间发生损失的租赁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新冠肺炎疫情下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租金减让达成新的约定，并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中关于简化处理条件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选择应当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二）关于执行新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例如，“里程碑法”通常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这一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企业应当分析合同中约定的不同里程碑节点是否能恰当代表履约进度，如果里程碑节点能恰当代表履约进度，则表明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是恰当的；如果企业在合同约定的各个里程碑之间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

权，则很可能表明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是不恰当的，企业应当选择其他产出指标或其他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

2.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新旧衔接。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新产生了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追溯调整。

4. 企业确定租赁期时不仅应考虑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如果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租赁期应包含不可撤销租赁期间、续租选择权涵盖期间和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期间。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即使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也不属于短期租赁。

5. 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不属于使用权资产，应当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由租赁资产改良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第十六条处理。

6. 企业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企业支付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准则实施过程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的治理机制和管理措施，改进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及时、充分识别预期风险，按规定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模型和参数的调整应当有理有据，反映预期信用风险变化，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的调整应有专家论证并报董事会审批。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中新冠肺炎疫情下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相关规定。

8. 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应当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9. 企业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规定确定其分类，并进行相应确认、计量和列报。

对于商业银行吸收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定义的结构存款，即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10. 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且结合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金融企业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目列示。

例如，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再如，银行评估借款人财务状况、评估并记

录各类担保、担保物和其他担保安排，以及议定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编制和处理相关文件、达成交易等相关活动而收取的补偿，构成金融资产实际利率组成部分，银行应当以此为基础计算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不得记入“利息收入”科目。

11. 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规定，合同条款表明企业不能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的，企业不得将其发行的永续债和其他类似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2. 对于可回售工具，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的可随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例如属于有限寿命工具的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如果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第三章中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发行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作为权益工具列报，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由于上述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对于投资方而言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 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1）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该豁免在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三）关于其他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对于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破产、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做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并在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

4.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例如，可以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下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

（一）加大对重点关注会计事项的宣传贯彻。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加强对本通知相关内容的学习，准确把握有关要求，及时澄清会计实务处理中模糊不清晰的地方，坚决遏制滥用会计准则、判断估计任性随意的问题，督促企业真实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与反映，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将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银保监会报告，共同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 促进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作用。财政部将持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专项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切实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重点关注货币资金、收入、存货、商誉、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等领域，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如果利用专家工作，应着重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确定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

(三) 加强监督检查，全面促进提升 2020 年年报编制质量。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银保监会将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与重大问题会商机制，按各自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年报编制、审计、披露、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企业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对地方及企业反映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财政部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给予回应答复，切实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联系方式：

财政部会计司	zhiduerchu@mof.gov.cn
国资委财管运行局	qcec@sasac.gov.cn
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	accounting_reg@cbirc.gov.cn
证监会会计部	sxkjs@csrc.gov.cn

财政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印发《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

财会便〔2021〕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20〕13 号），我们制定了《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该标准过程中，银行的函证系统应当能够接收和读取按照该标准生成的函证请求，并按照该标准生成函证回函；事务所的函证系统应当能够按照该标准生成函证请求，并读取和接收按照该标准生成的函证回函；函证数字化平台应当能够接收和发送按照该标准生成的函证请求和回函，并能够生成和读取相关电子文件。

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为电子文件包形式，包含三项配套说明性文件（指南、元素清单和编报规则）。请登录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从“会计司”子频道下载以上文件。各单位在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 王妍

联系电话：010-68552540

电子邮箱：wangyan2015@mof.gov.cn

附件：

1. [《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
2. [《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指南](#)
3. [《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元素清单](#)
4. [《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编报规则](#)

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现金的权益，现就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含办税服务厅、代办机构等)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提供收取现金、找零服务。

二、委托代征代收税费的，税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的同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纳税人、缴费人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以现金方式纳税缴费需求。

四、各地税务机关社保(非税)、收入规划核算、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人民币现金收付渠道畅通，保证现金税费收取后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时限办理缴库。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

档办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委、局)，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中央企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加快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进“六保”“六稳”工作，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在前两批试点的基础上，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拟再选定一批单位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制度和标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工作，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有关要求。

(二)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档试点，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从会计核算部门或会计核算系统接收电子发票，过程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归档存储格式符合要求，归档过程中电子发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有保障。

(三)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试点完成后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二、试点单位条件

(一)科学设计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

(二)试点所需人员、资金有保障。

(三)愿意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试点验收条件

(一)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

(二)形成3个月的财务数据，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进行验证，采用的管理和技术方案可行。

(三)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四、试点工作组织

(一)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组成协调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对中央企业总部的试点工作验收。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部门、商务部门、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和各中央企业总部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的试点工作，负责选定本地区或本集团所属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试点，指导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对完成试点的单位进行验收。

(三) 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各中央企业总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此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组织领导。

(四) 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各中央企业总部要综合考虑本地区、本集团经济发展实际，从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合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等方面选定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开展试点。

五、试点方案报送

有试点意向的单位编制试点方案（提纲见附件）报所在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联合审核。有试点意向中央企业所属单位编制试点方案（提纲见附件）报中央企业总部审核。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对试点方案审核同意后确定不少于 10 家的本地区试点单位名单，中央企业总部对试点方案审核同意后确定不多于 5 家企业的集团试点单位名单（可包含总部作为试点单位），与推荐单位的试点方案一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联合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定试点单位名单。纳入本次试点范围的企业可参加财政部电子发票入账数据标准和财务报表数据标准试点。

六、联系方式

国家档案局联系人：车昊珈

联系电话：010-63093925

电子邮箱：qiyechu10@126.com

财政部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10-68552552

商务部联系人：张佳乐

联系电话：010-65197972

税务总局联系人：魏治国

联系电话：010-63417768

附件：试点方案编制提纲（模板）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试点方案编制提纲（模板）

一、情况简介

（本单位主要产品或业务，人员数量，2020 年经营情况）

二、本单位财务会计系统实施情况

（包括报销系统、核算系统等的实施时间，主要功能）

三、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

（对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的详细设计）

四、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五、试点工作计划

（细化到月）

税总发〔2021〕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税务机关，根据前期问计问需征集活动中纳税人缴费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决定，2021 年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主题，连续第 8 年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以“春风行动”实际成效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安排，紧扣党史学习教育和模范机关创建，围绕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推进税收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要求，结合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创新推出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着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群众诉求快响应

1. 问计问需于民。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制定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需求管理办法，对税务系统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设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期，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

2. 税费咨询响应。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增强税费政策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各地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所在地 12345 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坐席，提供“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完善智能咨询系统功能，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互动方式，提高智能咨询解答准确率。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信息系统、业务操作等问题。

3. 改进服务评价。修订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好差评”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开展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应用”的业务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都能够及时整改。

（二）优惠政策直达享

4. 狠抓落地落细。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果，深化运用“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持续优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的机制和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

5. 优化享受方式。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查备查范围，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仅需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续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优化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服务，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非税收入政策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6. 加强效应分析。运用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跟踪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政策效应分析，支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便捷办理优体验

7. 推行电子发票。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

8. 简并税费申报。调整完善财行税纳税申报表，全面推行财行税合并申报，进一步精简申报资料、减少申报次数，减轻办税负担。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让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费申报。推进税种要素申报，逐步减少纳税人填报数据。推动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减少纳税人申报时间。简化代扣代缴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

9. 精简证明资料。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简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流程，对于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同一笔合同，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无需重复提交备案表等资料。取消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进行税务备案的要求，进一步降低跨境投资者办税成本。

10. 拓展网上办税。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年内分阶段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实现自然人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税收以及车船税掌上办理。推进出口货物劳务等税收票证电子化，有效提高获取和使用税收票证的便利度。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实现移动端便捷缴纳税费。开展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联办”试点，提升缴费人办事体验。

11. 提速退税办理。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减少纸质资料传递，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办税成本，加快退税资金到账。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由8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推广“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向纳税人推送留抵退税申请提示信息，在纳税人填报留抵退税申请时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带入。

12. 便利注销办理。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5个工作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提供简易注销预先提示服务，便于纳税人在公告期内自主办理。实现企业分支机构注销即办，对申请注销时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和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分支机构，若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并且不就地预缴或分配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简化“零申报”资料报送，对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通过《批量零申报确认表》方式简化“零申报”，免于补报相应属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四）分类服务解难题

13. 关注特殊人群。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两条腿”走路，在做好线上服务的同时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群、特殊事项办理的要求。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社保费缴费顺畅便捷。

14. 优化个税汇算。制发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公告，进一步完善年度汇算制度、操作指引和宣传方式，引导纳税人顺利办理年度汇算。新增手机APP年度汇算专题页，根据纳税人所处年度汇算的时段和状态，采取普遍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千人千面”的提示提醒服务。引导纳税人及时确认本人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记录，对接到身份冒用异议申诉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核实处理。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对确需上门办税的可采取预约办理，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设置年度汇算专厅或专区，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办理服务。组建更大规模的咨询辅导团队，对重点人群实行“一对一”咨询辅导责任制。优化年度汇算系统功能，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四项综合所得数据和捐赠数据全部直接预填到申报表中；取得境外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可通过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办理境外所得申报。优化年度汇算制度，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选择向其户籍所在地、经营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以及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可就近在发放报酬单位所在地办理年度汇算。代办年度汇算时，用人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进行确认，与书面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让单位代办确认更方便。结合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专项志愿服务，通过“党员先锋岗”“青年突击队”“志愿服务团”等方式，帮助特殊群体和有需要的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

15. 助力小微企业。运用大数据对小微企业开展“滴灌式”宣传辅导。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16. 服务大型企业。协调解决大企业重大复杂涉税诉求，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确定性。开展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统一性。继续做好大企业涉税事项事先裁定，为大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政策确定性。开展部分重点企业税收体检和风险提醒，助力大企业健全内控管理体系。

17. 支持区域发展。实行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网上办，纳税人在区域内跨省（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可在机构所在地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登录经营地电子税务局办理报验、反馈等事宜。推进长三角地区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指导长三角等地区探索制定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的具体办法、统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实名办税信息互认，推动跨省经营的大中型企业和资金管理规范的小微企业实现税收跨省缴库“同城化、电子化、标准化”，进一步提升跨省经营纳税人的缴库便利性。打通珠三角服务贸易付汇快速通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国际税收办税便利度。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年度税费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涉及信息报告、税费申报、税费缴纳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按年公布上一年度承诺兑现情况。

（五）执法维权显温度

18. 推广首违不罚。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制定并发布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不予处罚。

19. 推进柔性执法。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推进简易程序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20. 加强权益保护。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牢记为民服务初心使命，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机制，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权益性审核，确认是否减损纳税人缴费人权益或增加纳税人缴费人负担。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六）规范执法提质效

21. 统一执法标准。推进区域内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充分发挥裁量基准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引领作用。编制公布税务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22. 规范执法行为。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扩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实现减负增效、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征纳成本。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违规征收“过头税费”问题的分析监控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查处违规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当干预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等行为。

（七）信息互通减资料

23. 推动信息共享。加大部门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善第三方信息共享制度，逐步丰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清单。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同步共享，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完善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征管流程，推动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跨省共享。完善资源环境税收外部数据采集应用功能，扩大免填报数据项范围，优化资源环境税申报功能。

（八）部门协作促联办

24. 深化部门协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一事一次办”要求，从纳税人缴费人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加强部门协作共享，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企业开办、不动产交易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健全完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社保费征缴工作平稳有序。推动制定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和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等有机衔接，加快推动电子发票“无

纸化”报销、入账、归档等进程。统筹调配服务资源，通过人员共驻、人员互派等方式，推进社保缴费业务和社保、医保经办业务“一厅联办”。制定不动产交易税费集成办理规范。

（九）国际合作求共赢

25. 优化国别指南。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发布 50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加强对外投资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完善《“走出去”税收指引》。针对疫情影响，就部分反避税热点问题出台有关解释口径。

26. 扩大协定网络。推进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跨境纳税人消除双重征税，并提供涉税争议解决机制，促进跨境投资、技术和人员往来。

27. 便利国际遵从。扩大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网络，增加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伙伴国，批量交换我国企业的国别报告，免除我国企业在投资东道国提交国别报告的遵从负担，避免其在东道国可能受到的处罚。依托电子税务局提供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28. 简化办理程序。制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发布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简化非居民企业汇总纳税办理流程，对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并选择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现一地申报、多地缴税。

（十）诚信纳税予激励

29. 完善评价机制。优化纳税信用评价规则，完善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落实纳税信用修复机制，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30. 深化结果应用。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动态管理，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进一步规范认定标准，明确失信惩戒措施，保障当事人权利。深化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的分级分类运用，方便纳税人依据信用积分等指标自主选择税务代理等涉税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把牢行动方向。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春风行动”深入开展。要将“春风行动”开展情况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将其作为模范税务机关创建的重要衡量标准，推进党建与业务更好融合。各级税务局要加强统一领导，强化统筹部署，抓好细化落实。

（二）结合工作实际，有序接力推进。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和“春风行动”的总体安排，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要结合当地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持续细化和创新推出“春风行动”举措，实现四季吹拂便民风。

（三）凝聚部门合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注重与外部门联动配合，同频共振、统一行动，扎实抓好“春风行动”举措的落实。要充分借助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及时总结并报送好的经验做法，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适时向全国进行推广。

附件：[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2 月 11 日

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20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

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0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20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0年度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1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2020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在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二款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2月8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年第3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年第27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年2月4日

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现金的权益，现就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含办税服务厅、代办机构等）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提供收取现金、找零服务。

二、委托代征代收税费的，税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的同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纳税人、缴费人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以现金方式纳税缴费需求。

四、各地税务机关社保（非税）、收入规划核算、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人民币现金收付渠道畅通，保证现金税费收取后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时限办理缴库。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浙江省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1〕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我省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延续执行通知如下：

一、对我省2020年出台的《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号）中明确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执行期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其中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年第一季度按100%减免，第二季度按50%减免。

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具体按2020年度数据判断。

三、其他政策口径继续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号）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2月10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
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长春·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